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元元、管露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利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《威利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